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32230215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肇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為因應，復怠於釐訂與衛生機關就疑似及確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亦未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另該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尤其從未就山區流浪犬數量進行調查，形成防疫嚴重漏洞，確有違失案。

依據：103年2月1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0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